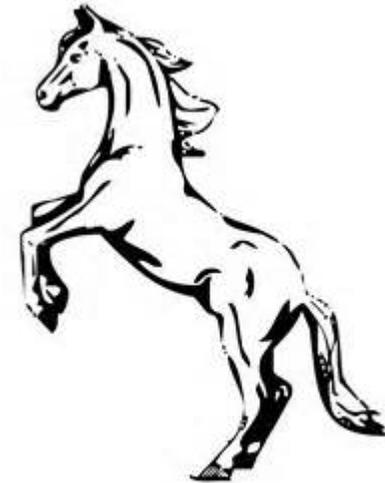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樣性公約與法規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地球現況分析

- 人口劇增，直接加多各項動植物種利用的數量，相對的遺傳基因的多樣性亦遭部份消滅，整個生態系統的惡化接踵而至，導致人類賴以維生的自然資源匱乏，惡性循環的結果，終將走上滅亡。



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 2011

地球警訊與台灣面臨的問題

- 氣候
- 地震
- 能源
- 疾病
- 戰爭
- 經濟
- 選舉
- 少子
- 競爭



生物多樣性公約

- 聯合國於一九九二年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
- 同年 6月15日訂於巴西里約熱內盧
- 簽署國家已逾180國
-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礎



「生物多樣性」法規



第1條 目標

- 本公約的目標是按照本公約有關條款從事保護生物多樣性、持久使用其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遺傳資源而產生的惠益。



第2條 用語

- 包括：「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技術」「馴化或培殖物種」「生態系統」「移地保護」「遺傳材料」「遺傳資源」「生境」「原地條件」「就地保護」「保護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持續利用」「技術」等。



第3條 原則

- 依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具有按照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主權權利，同時亦負有責任，確保在它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國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第4條 管轄範圍

- 以不妨礙其他國家權利為限，除非本公約另有明文規定，本公約規定對每一締約國均適用。



第5條 合作

-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直接與其他締約國或酌情通過有關國際組織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並就共同關心的其他事項進行合作。



第6條 保護和持續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 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制定國家戰略、計劃或方案，或為此目的變通其現有戰略、計劃或方案；這些戰略、計劃或方案除其他外應體現本公約內載明與該締約國有關的措施。



第7條 查明與監測

- 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至關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過程和活動種類，並通過抽樣調查和其他技術，監測其影響。



22 May 2012
INTERNATIONAL DAY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
Marine Biodiversity

第8條 就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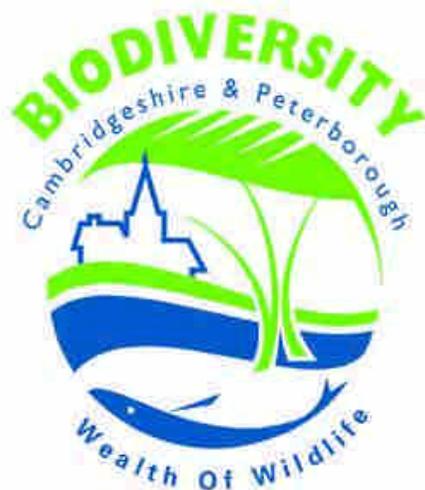
- 依照國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維持土著和地方社區體現傳統生活方式而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持久使用相關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並促進其廣泛應用，由此等知識、創新和做法的擁有者認可和參與其事並鼓勵公平地分享與利用。



第9條 移地保護

- 在遺傳資源原產國建立和維持移地保護及研究生物的設施；採取措施以恢復和復興受威脅物種並在適當情況下將這些物種重新引進其自然生境

中。



第10條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持續利用

- 國家決策考慮到生物資源的保護和持久使用。
- 採取使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 保障及鼓勵那些按照傳統文化慣例而且符合保護或持久使用要求的生物資源習慣使用方式。



第11條 鼓勵措施

- 每一締約國應盡可能並酌情採取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起鼓勵作用的經濟和社會措施。



第12條 研究和培訓

- 建立和維持科技教育和培訓方案，並為此種教育和培訓提供支助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並促進和鼓勵有助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研究與合作。



第13條 公眾教育和意識

- 促進和鼓勵對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並通過大眾傳播工具進行宣傳和將這些題目列入教育課程；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合作制定關於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和公眾認識方案。



第14條 影響評估和盡量減少不利影響

- 就其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擬議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盡量減輕這種影響，並允許公眾參加此種程序。
- 在互惠基礎上，就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對其他國家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活動促進通報、信息交流和磋商。



第15條 遺傳資源的取得

- 確認各國對其自然資源擁有的主權權利，因而取得遺傳資源的決定權，並依照國家法律行使。
- 每一締約國應致力創造條件，便利其他締約國取得遺傳資源用於無害環境的用途。



第16條 技術的取得和轉讓

- 每一締約國認識到生物技術，且締約國之間技術的取得和轉讓均為實現本公約目標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諾向其他締約國提供和便利其得並向其轉讓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持久使用的技術或利用遺傳資源而不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的技術。



第17條 信息交流

- 締約國應便利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的一切公眾可得信息的交流，且要顧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 交流應包括技術、科學和社會經濟研究成果，以及培訓和調查方案的信息、專門知識、當地和傳統知識本身及信息的歸還。



第18條 技術和科學合作

- 締約國應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持久使用領域的國際科技合作，必要時可通過適當的國際機構和國家機構來開展這種合作。
- 締約國應經共同協議促進設立聯合研究方案和聯合企業，以開發與本公約目標有關的技術。

[MedWet](#)

第19條 生物技術的處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 每一締約國應立法政策措施，讓提供遺傳資源用於生物技術研究的締約國，切實參與此研究活動。
- 每一締約國應贊助和促進那些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國，在公平的基礎上優先取得基於其提供的遺傳資源的生物技術所產生成果和惠益。



第20條 資金



- 每一締約國承諾依其能力為那些旨在根據其國家計劃、優先事項和方案實現本公約目標的活動提供財政支助和鼓勵。
- 發達國家締約國可通過雙邊渠道提供與執行本公約有關的資金，而發展中國家則可利用該資金。

第21條 財務機制

- 應有機制在贈與或減讓條件的基礎上向發展中國家締約國提供資金。



- 締約國會議應確定有關此項資源獲取和利用的政策、戰略、方案重點和資格標準



- 發達國家和其他國家及來源也可提供自願捐款。該機制應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體制內開展業務。

第22條 與其他國際公約的關係

- 本公約的規定不得影響任何締約國在任何現有國際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嚴重破壞或威脅生物多樣性。
- 締約國在海洋環境方面實施本公約不得抵觸各國在海洋法下的權利和義務。



第23條 締約國會議

- 特此設立締約國會議。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於本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其後締約國會議的常會應依照第一次會議所規定的時間定期舉行。



第24條 秘書處



- 執行任何議定書可能指派給它的職責。
- 編製關於它根據本公約執行職責情況的報告，並提交締約國會議。
- 與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取得協調，特別是訂出各種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執行其職責。

第25條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事務附屬機構

- 特此設立一個提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意見的附屬機構，以向締約國會議、並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屬機構及時提供有關執行本公約的諮詢意見。該機構應開放供所有締約國參加，並為多學科性。



第26條 報告

- 每一締約國應按締約國會議決定的間隔時間，向締約國會議提交關於該國為執行本公約條款已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措施在實現本公約目標方面的功效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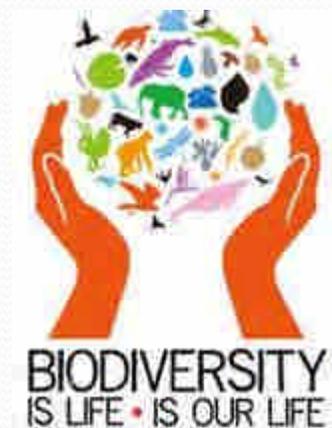
第27條 爭端的解決

- 締約國之間在就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發生爭端時，有關的締約國應通過談判方式尋求解決。



第28條 議定書的通過

- 締約國應合作擬訂並通過本公約的議定書。
- 議定書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舉行會議通過。
- 任何擬議議定書的案文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上述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各締約國。



第29條 公約或議定書的修正

- 任何締約國均可就本公約提出修正案。議定書的任何締約國可就該議定書提出修正案。
- 修正案應由秘書處至少在舉行擬議通過該修正案的會議以前六個月遞交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



第30條 附件的通過和修正

-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附件應成爲本公約或該議定書的一個構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凡提及本公約或其議定書時，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內。這種附件應以程序、科學、技術和行政事項爲限。



第31條 表決權

-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權限事項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
- 本公約或任何議定書的**每一締約國應有一票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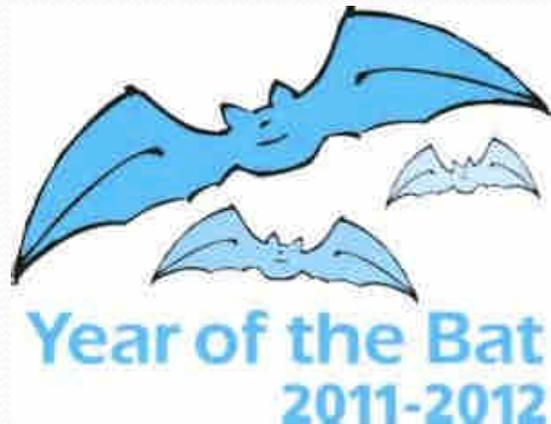
第32條 本公約與其議定書之間的關係

- 一國或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不得成爲議定書締約國，除非已是或同時成爲本公約締約國。



第33條 簽署

- 本公約應從1992年6月5日至14日在里約熱內盧並從1992年 6月15日至1993 年6月4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



第34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 本公約和任何議定書須由各國和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書應交存保管者。



第35條 加入

- 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應自公約或有關議定書簽署截止日期起開放供各國 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加入書應交存保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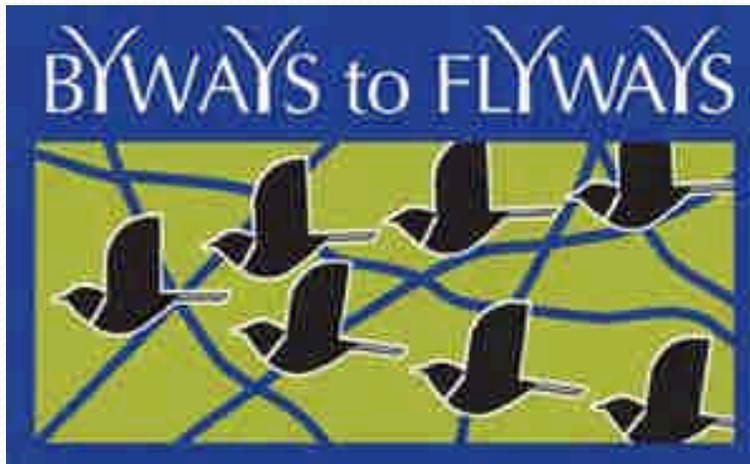
第36條 生效

- 本公約應於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九十天**生效。
- 任何議定書應於該議定書訂明份數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第**90**天生效。



第37條 保留

- 不得對本公約作出任何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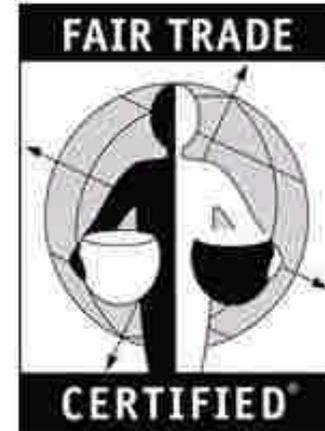


第38條 退出

- 在本公約對一締約國生效之日起二年之後的任何時間，該締約國得向保管者提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公約。

- 任何締約國一旦退出本公約，

即應被視為也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議定書。





第39條 臨時財務安排

-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或至締約國會議決定根據第21條指定某個體制機構為止，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合辦的全球環境貸款設施若已按照第21條的要求充分改組，則應暫時為第21條所指的體制機構。

第40條 秘書處臨時安排

- 在本公約生效之後至締約國會議第一次會議期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提供秘書處應暫時為第24條第 2款所指的秘書處。



第41條 公約保管者

- 聯合國秘書長應負起本公約及任何議定書的保管者的職責。



第42條 作準備文本

- 本公約原本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為作準文本。為此，下列簽名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昭信守。

